

## 員工薪酬政策

### 1. 公司章程第廿六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即母子公司間可雙向發放)。

本公司執行庫藏股以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員工承購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或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 2. 公司員工享有紅利獎金變動薪酬:

紅利獎金:公司為激勵全體員工努力工作，提高效率，共同擔當經營責任，創造利潤，員工共享，達成勞資同舟共濟的理念。

本公司之紅利獎金制度係將本公司之稅後淨利提撥 14% 為基礎，依同仁於當年度工作表現進行績效考核決定發放基準。

發放情形：紅利獎金每年分兩次發放。